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相关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规划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全区性重大案件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管理部门的执法职责。

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设施维修管理工作，城市道路路

政及城市桥梁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全区直管桥梁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控制和查处全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执法工作。负责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及燃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

7.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监管工作。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执法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9. 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指导、督办对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进行查处。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

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10.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制定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辖区城市景观布置。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1.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工地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承担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的日常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任务。

12. 负责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13.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

14. 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和协调各街道城市管理工作。

15. 负责区级城市管理及交通运输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诉讼工作。

16.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公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道路运输、驾培企业、机动车维修和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和违法查处工作。

17. 负责客运站的文明创建及设诉处理工作。
18. 负责道路普通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及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监管工作。
19. 负责组织调度防汛抢险救灾和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20. 负责辖区港口、码头、岸线的综合整治工作。
21.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22. 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与检查，受理、调查、处理本地区道路运输市场的举报投诉以及 110 联动事项处置工作。
23. 负责对客运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经营活动的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乘客的举报和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负责辖区出租车公司的安全、投诉、维稳、违法查处工作。
24. 承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25.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1)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25.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1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19.3	总计	62	4819.3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19.3	4,8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85	38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39	327.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42	27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1	27.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6	23.06					
20808				抚恤	58.46	58.46					
2080801				死亡抚恤	58.46	58.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02	637.02					
21004				公共卫生	421.58	421.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21.58	42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44	21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	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19	92.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05	105.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25.06	3,725.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63	462.63					
2120101				行政运行	427.5	427.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4	15.64					
2120104				城管执法	19.49	19.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8.51	528.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8.51	528.5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84.53	2,584.5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84.53	2,584.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39	149.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39	14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7	71.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7	71.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8	5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4	1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	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819. 3	994. 65	3, 824.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85	369. 75	16. 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 39	327. 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42	276. 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 91	27. 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 06	23. 06				
20808			抚恤	58. 46	42. 36	16. 1			
2080801			死亡抚恤	58. 46	42. 36	16.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 02	110. 39	526. 63			
21004			公共卫生	421. 58		421. 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21. 58		421. 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 44	110. 39	105.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20	18.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 19	92. 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 05		105. 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725. 06	443. 14	3, 281. 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 63	443. 14	19. 49			
2120101			行政运行	427. 5	427. 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64	15. 64				
2120104			城管执法	19. 49		19. 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8. 51		528. 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8. 51		528. 5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 584. 53		2, 584. 5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 584. 53		2, 584. 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 39		149. 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 39		149. 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 37	71.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 37	71.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 98	52. 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44	12. 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 95	5. 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5.85	38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7.02	63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25.06	3,725.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37	71.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1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19.3	481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19.3	总计	64	4819.3	48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4,819.3	99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85	369.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39	327.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42	27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1	27.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6	23.06
20808			抚恤	58.46	42.36
2080801			死亡抚恤	58.46	4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02	110.39
21004			公共卫生	421.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2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44	11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	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19	92.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25.06	443.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63	443.14
2120101			行政运行	427.5	427.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4	15.64
2120104			城管执法	19.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8.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8.5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84.5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84.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7	71.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7	71.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8	5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4	1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	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4	310	资本性支出	0.95
30101	基本工资	79.38	30201	办公费	15.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2
30102	津贴补贴	114.34	30202	印刷费	4.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4.9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3	30206	电费	12.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5	30207	邮电费	1.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10	30213	维修（护）费	1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9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8.86	30216	培训费	0.80			
30302	退休费	28.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2.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6			
30309	奖励金	222.79	30229	福利费	3.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人员经费合计		920.56	公用经费合计					7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9.00		9.00		6.46		6.46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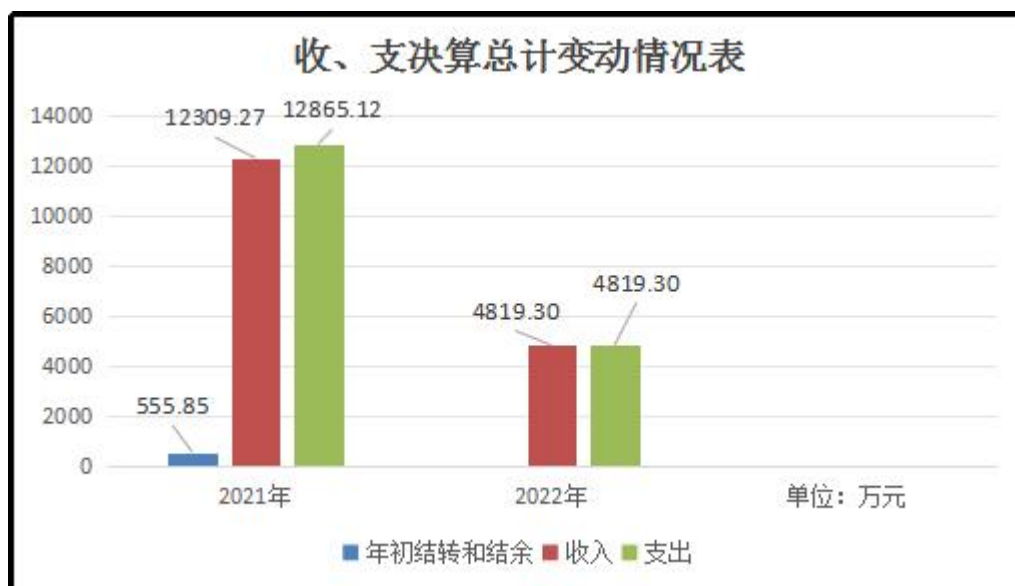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81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7,489.97 万元,下降了 60.9%;支出减少 8,045.82 万元,下降了 62.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减少了军运会保障线路工程款 4,619.25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 2021 年第十六批政府专项债(罗家嘴环卫车停保场项目) 200 万元、2021 年第十六批政府专项债(罗家嘴环卫车停保场项目)垫付资金归垫回补 1,000 万元;三是防疫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679.18 万元;四是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进度款 577.91 万元、民权垃圾转运站项目尾款 135.86 万元、汉口火车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门面招牌提档升级项目 227.66 万元、2020 年拆除广告招牌工程款 248.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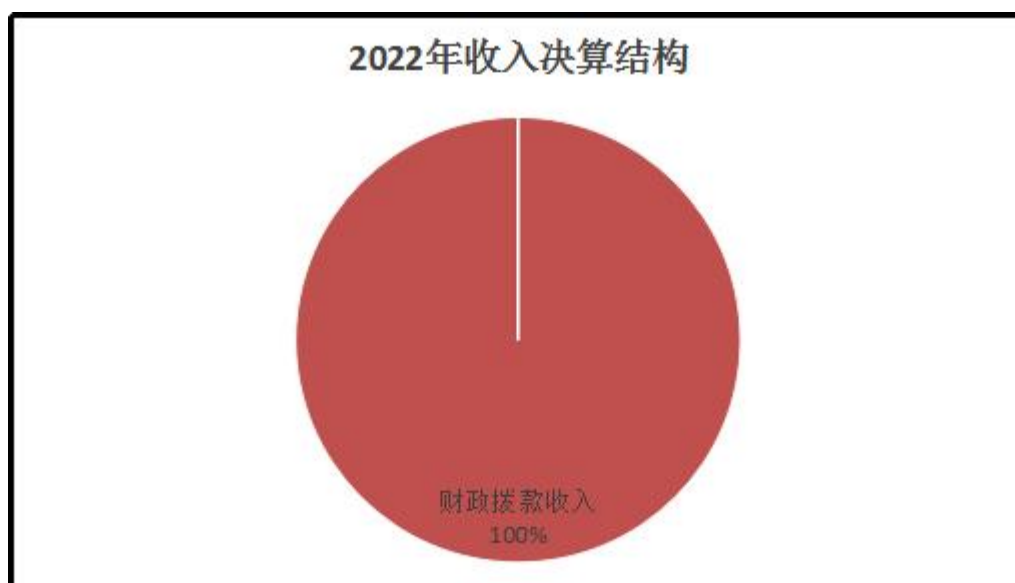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81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1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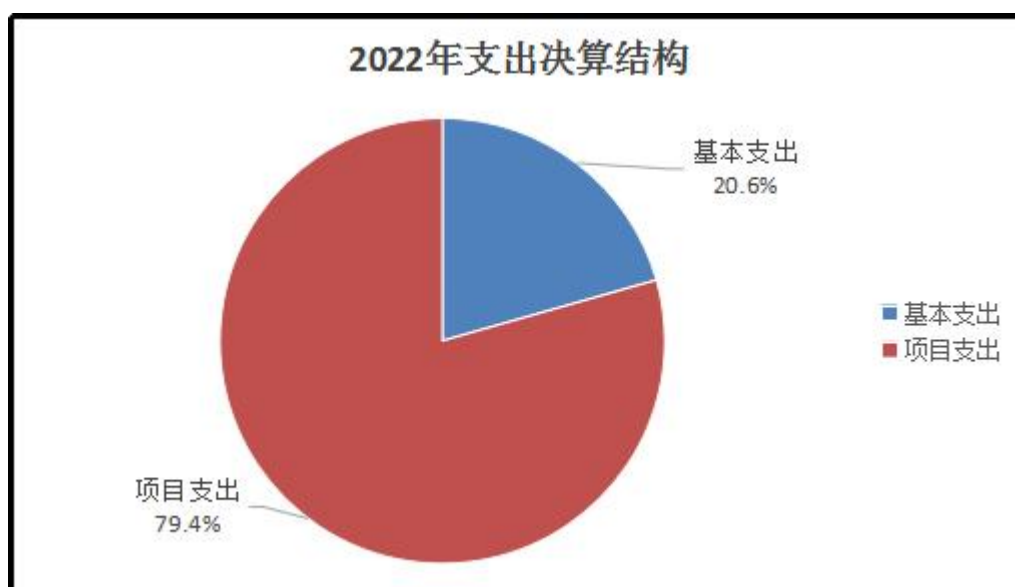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8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6%；项目支出 3,82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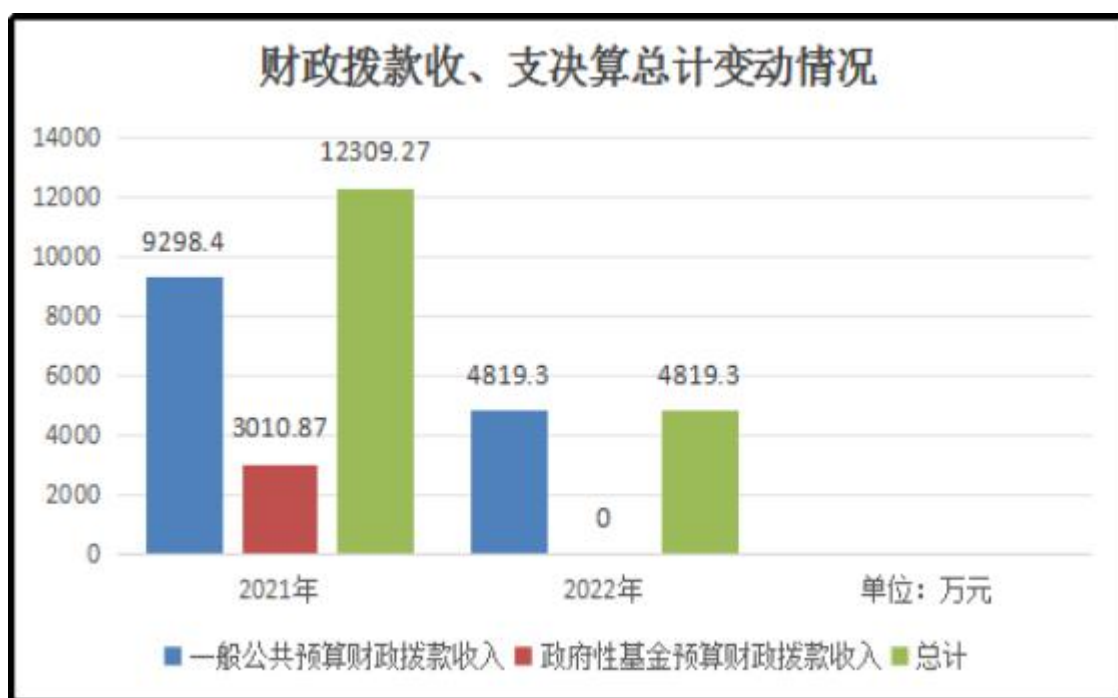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1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7,489.97 万元，下降了 60.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8,045.82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减少了军运会保障线路工程款 4,619.25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 2021 年第十六批政府专项债（罗家嘴环卫车停保场项目）200 万元、2021 年第十六批政府专项债（罗家嘴环卫车停保场项目）垫付资金归垫回补 1,000 万元；三是防疫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679.18

万元；四是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进度款 577.91 万元、民权垃圾转运站项目尾款 135.86 万元、汉口火车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门面招牌提档升级项目 227.66 万元、2020 年拆除广告招牌工程款 248.16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19.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4,479.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军运会保障线路工程款 4,619.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3,010.8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 2021 年第十六批政府专项债（罗家嘴环卫车停保场项目）200 万元、2021 年第十六批政府专项债（罗家嘴环卫车停保场项目）垫付资金归垫回补 1,000 万元、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进度款 577.91 万元、民权垃圾转运站项目尾款 135.86 万元、汉口火车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门面招牌提档升级项目 227.66 万元、2020 年拆除广告招牌工程款 248.16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1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79.1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军运会保障线路工程款 4,619.2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1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8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 637.0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3.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城乡社区支出 3,725.0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7.3%。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综合整治等项目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71.3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3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其中：基本支出 994.64 万元，项目支出 3,824.66 万元。

（1）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资金 977.7 万元，主要成效为环卫作业车辆支出、环卫清扫清运、公厕维护支出、转运台维修等各项城管专项业务费；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54 万元，主要成效为交通行业综合整治及大城管宣传工作提供保障；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170.4 万元，主要成效为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为文明创建保障提供坚实的基础，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费用 45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进党员教育，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推动经济活动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提供保障；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 1,082.2 万元，主要成效对街道环卫质量的考核及垃圾服务费收取情况的考核提供保障；

新冠防疫工作经费 421.5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汉庭酒店等隔离点工作经费、接驳上海来(返)汉人员运输费等防疫工作的顺利完成；姑嫂树垃圾转运站改造专班经费 165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专班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维护（架空管线、国旗、中国结）等 42.19 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通过全区主干道春节中国结、灯笼，国庆节国旗安装，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42.04 万元，主要成效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量的拓展”，努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效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质的提升”，积极推进示范片区建设，构建和完善与分类品种相匹配的收运和处理系统，强化资源回收利用；2022 年城建项目支出 677.91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户外广告整治工程、江汉区门面招牌提档升级工程、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点区块景观楼宇亮化中控室建设项目、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江汉区社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等；环卫合同工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 105.05 万元，主要成效为全区共 66 名退休环卫合同工申请退休医保一次性补贴；市下城管专项资金 26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及环卫工人冬夏季慰问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2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本年度 1 名离休人员及 2 名退休人员去世，相应支出费用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 名离休人员及 2 名退休人员去世，相应支出费用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追加的单位去世人员一次性丧葬抚恤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5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了上级专项中央直达资金防疫支出江城大酒店

隔离点疫情防控费用 143.66 万元、接驳上海来(返)汉人员运输费 107.51 万元、预拨汉庭酒店隔离点防疫经费 113.4 万元、预拨汉庭酒店隔离工作专班防疫经费 57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减少。

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环卫合同工 2022 年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经费仅用于在职人员 2021 年度未休年休假补贴，剩余经费已退回财政。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年中追加的市下 2022 年城管专项资金——环卫工人冬夏季慰问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5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军运会亮点区块景观楼宇亮化中控建设费 169 万元；二是 2018 年江汉区社区道路改造尾款 114.52 万元。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5,65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2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需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如垃圾分类工作经费指标调减 1,954.56 万元、大城管奖励经费指标调减 810.11 万元、（预下达）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指标调减 100 万元。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3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进度款。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4.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较上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5.3%（上年机关公务用车费用 7.63 万元在城管局执法大队列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标准控制公务车使用范围及用途,所以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因公出国

（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较上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5.3%（上年机关公务用车费用 7.63 万元在城管局执法大队列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标准控制公务车使用范围及用途，所以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6 万元，主要用于整治保障等公务活动，其中：燃料费 3.05 万元；维修费 3.4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0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0.2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增加 6.19 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6.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11.18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3.72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7.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4.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2 个，

资金 6,817.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次为优，自评得分为 90 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967.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7,967.9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819.3 万元，执行率 60.5%。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产出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在效果上，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深入推进大城管调度、执法体制改革、市容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实现城市治理能效显著提升，市容环境更加干净、舒适、安全。较好的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管理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实际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附件 1-1：《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2：《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2 个一级项目。

1. 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7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2022 年完成区内 350 栋楼宇的亮化工作。重要节假日灯光保障任务，节日期间，对全区亮化灯光进行调试，组织专人进行亮化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灯光设施。发现问题随时施工方或维修队检修，确保不出现“盲区”，为城市夜景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产生了正面积积极的效果，收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城管局楼宇亮化年度绩效目标，应在 2022 年完成 416 处楼宇亮化工作，实际正常点亮楼宇共 350 处，占目标的 84.1%，主要是因为亮化楼宇不固定性，如部分计划的亮灯楼宇进行维修改造无法亮

灯，另按市局节电限电要求，部分楼宇不需亮灯，所以跟年初预算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避免因设置过高导致目标无法完成。

附件 2：《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 2020-2021 年支持烟草行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该项目指标用途为市下 2020-2021 年支持烟草行业发展专项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我单位未使用，已办理指标结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指标为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指标分配到我局，因未能确定该资金具体使用部门及具体用途，所以当年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该资金的具体用途，专款专用。

附件 3：《2022 年江汉区城管局 2020-2021 年支持烟草行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3. 2021 年户外广告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 万元，执行数为 1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合理兼顾城市户外广告资源利用的最大化，扎实开展中心城区户外楼顶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是确保城市空间视觉畅通、安全规范、疏密有序、美观大气，使我市户外广告管

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需要。2021 年江汉区户外广告整治项目总面积为 13,595.27 m²，全面清理和整治中心城区各类户外楼顶广告设施。集中整治擅自设置的楼顶三面翻、喷绘、霓虹灯等户外广告设施、楼顶发光字、居民住宅楼、文体建筑、历史文化建筑、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和超高层建筑楼顶广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城建计划专项资金，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项目经费尾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4：《2022 年江汉区城管局 2021 年户外广告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4. 2021 年江汉区门面招牌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 万元，执行数为 1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城市沿街环境的改造，是城市自身发展基础上的有机更新，是优化区域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创造整洁良好居住生活环境，形成良好城市整体环境的需要。街道门面招牌整治使城市街道环境形成相对统一的环境风格，便于城市环境管理，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实现城市美观，舒适的画面效果。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残旧、不符合规范门面招牌，统一改造，提档升级新建门面招牌。具体

建设路段包括：前进一路、航空小路、妙墩路、长港路。展开面积 3,173.55 m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城建计划专项资金，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项目经费尾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5：《2022 年江汉区城管局 2021 年江汉区门面招牌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5. 市下 2022 年城管专项资金——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补充城管综合整治业务及办公经费开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6：《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市下 2022 年城管专项资金——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6. 市下 2022 年城管专项资金——环卫工人冬夏季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执行数为 1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夏季慰问环卫工人的相关要求

和下拨资金，为做好全区一线环卫工人防暑降温工作，采购一批防暑降温物资对全区一线环卫工人进行慰问。慰问单位包括环卫中心、固体中心、公厕中心及天美保洁公司、12条街道、经济开发区、汉口火车站。经统计，我区一线环卫工人共计2,400人，拟按照80元/人的标准采购物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7：《2022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市下2022年城管专项资金——环卫工人冬夏季慰问项目绩效自评表》

7.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整治交通运输市场，提升港口码头环境，深入开展江汉段长江和汉江核心区范围内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通过大城管宣传片、曝光片的制作，能更好的调动市民的积极性，对城管工作有更多的了解和支持。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经费包括交通行业综合整治、大城管工作经费、三乱及车载视频经费三大块，存在

经费扯用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三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

附件 8：《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8.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42.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城市形象，我局于 2019 年在青年路、发展大道、航空路、西北湖小路等区域建设了约 1500 余平方米植物墙，目前已过质保期无人维护。我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产生巡查维护单位，对植物墙进行养护，养护的内容包括施肥、杀虫、修剪、浇水、补种及花架等附属设施修复等。并对全区建设的公益广告 1.58 万平方米进行巡查。对重要路段的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进行随机检测。2022 年抽样检测户外广告招牌数量 9,070.58 m²，巡查每周 4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绩效目标为抽样检测户外广告招牌数量为 12,300 m²，实际完成值 9,070.58 m²，年初目标无法与实际情况对比，考核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工作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工作目标能够完成。

附件 9：《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9. 城市维护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7.7 万元，执行数为 97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涵盖的工作较多，涉及的绩效目标内容广泛，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10：《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市维护资金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10. 大城管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8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每月根据各单位考核成绩排名，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奖惩；每月制发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召开一次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调度讲评会。促进区属各单位逐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城市品质，打造和谐的管理秩序，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根据各单位考核成绩排名及奖惩情况按季度核拨大城管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局按分配表直接将指标划转到各单位，所以我单位经费指标调减 810.11 万元，剩余 189.89 万元中，有 58.28 万元系分配给城管局的大城管奖励经费指标，因我单位年中未及时使用，所以年终余款被财政统筹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区政府按考核结果奖励给我局的大城管奖励资金，一定要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及时使用，避免资金滞留线上，年底被财政统筹收回，未达到该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11：《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大城管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1. 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推动经济活动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为局党支部党员活动安排党建经费，推进党员教育，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安全设备更换安排安全生产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中涉及党建经费、法律顾问经费、安全生产经费三块内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时会存在资金扯用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三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

附件 12：《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2. 姑嫂树垃圾转运站改造专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姑嫂树垃圾转运站位于三环线姑嫂路立交匝道东南侧，建于 2008 年，是原市城管局落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在全市建设 16 座垃圾转运站之一，主要服务于江汉北部片区居民小区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压缩和转运。参照旧城改建房屋征收维稳工作模式，抽调处级、科级干部，组建由处级干部任工作组组长，在专职律师参与指导下，相关部门、街道、派出所、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组成的群众工作组现场办公，在熟

练掌握口径基础上，分片区、分楼栋开展群众工作。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专班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成立，专班日常工作经费由我局先行垫付，区财政局据实结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13：《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姑嫂树垃圾转运站改造专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3. 环卫合同工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10]172 号)和<2011 年江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九期>的文件精神,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我区共有 66 名退休环卫合同工申请退休医保一次性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14：《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环卫合同工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14. 市下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7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计划对区域内 179 个小区（合计 136,497 户）的燃气设施进行老化更新改造，其中：更新改造庭院燃气管道 3.381km、更换燃气橡胶软管 136,497 户，加装燃气自闭阀 136,497 户。在 2022 年底才完成该项目前期相关单位的招标工作，所以该项目的预付款只能结转到 2023 年支付。该工程目前只完成部分改造，预计 2024 年初完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 2022 年底才完成该项目前期相关单位的招标工作，所以该项目的预付款只能结转到 2023 年支付。项目确实当年无法支付却办理了财政请款，导致资金指标长期留存账面影响整体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当年确定无法实施的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都尚未启动），尽量不要在当年办理资金申报计划，避免财政资金长期留存账面影响整体执行率。

附件 15：《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市下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15. 江城大酒店隔离点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66 万元，执行数为 143.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2 年 8 月 29

日江汉区疫情防疫指挥部派驻环卫质检中心入驻武汉市江汉区江城大酒店隔离点负责疫情防控隔离管理工作，酒店整体征用房间 300 间，疫情期间隔离酒店工作专班产生相关住宿费用、餐费、消杀费、防疫物资、医废转运处置等相关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16：《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江城大酒店隔离点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6. 接驳上海来(返)汉人员运输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52 万元，执行数为 107.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依据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自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江汉区负责接驳上海来（返）汉人员的车辆运输保障。我部门按照市、区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署，先后与武汉公交集团公司第二公司、武汉市三缘旅游责任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与东方建国酒店签订住宿协议，全力保障接驳上海来（返）人员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

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17：《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接驳上海来(返)汉人员运输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7. 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8.77 万元，执行数为 1,08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区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确定的街道环卫经费 11787.7 万元计提 10%环卫经费 1,178.77 万元，由城管局依据街道环卫质量及垃圾服务费收取情况考核后分配给街道，实际执行数 1,082.2 万元。主要成效对街道环卫质量的考核及垃圾服务费收取情况的考核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因第四季度考核结果未出无法当年支付，年初却申报了全年的预算资金，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原因是 2022 年支付了 2021 年 11-12 月以及 2022 年 1-9 月份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第四季度考核成绩未出无法当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需要跨年按进度拨付的项目，确实每年第四季度金额无法支付，建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跟区财政局协商每年安排前三季度预算指标。

附件 18：《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18. 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点区块景观楼宇亮化中控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 万元，执行

数为 1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在江汉区现有的灯光总控系统平台基础上，配套开发移动管理系统、互动系统，并与市级平台对接，同时配套建设约 70 m²的中控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城建计划专项资金，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项目经费尾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19：《2022 年江汉区城管局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点区块景观楼宇亮化中控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19.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44 万元，执行数为 42.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付垃圾分类工作专班日常办公经费及宣传活动经费，2022 年第一、二、三季度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经费，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量的拓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民对垃圾分类的重要性理解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力度。

附件 20：《2022 年江汉区城管局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 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39 万元，执行数为 149.39 万

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江发改批[2018]77 号文江汉区发改委关于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罗家嘴 2 号、4 号，占地面积 6,308.06 m²，总建筑面积 13,204.27 m²，设置停车泊位 176 辆，其中中型车位 96 辆，小型车位 80 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的错层式停车楼，包括修车间、管理用房及仓库、门房、设备用房、以及沉泥池、检修槽、洗车区。配套实施给排水、消防系统及绿化景观工程。此次支付罗家嘴停保场工程建设费及二类费进度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城建计划专项资金，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项目进度款，我部门将按照规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办理请款支付。

附件 21：《2022 年江汉区城管局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1. 汉庭酒店隔离点防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41 万元，执行数为 170.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了执行江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派驻我单位入驻武汉市江汉区汉庭酒店汉口火车站店隔离点负责疫情防控隔离管理工作，根据疫情期间隔离点酒店工作专班

产生疫情防控相关费用，支付汉庭隔离酒店住宿费、餐费、消杀费、医疗废物转运费、安保费、日常办公费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22：《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汉庭酒店隔离点防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2. 2018 年江汉区社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51 万元，执行数为 114, 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本项目为社区道路维修改造，此次共包含 18 个社区，分别为：民益街永丰社区、新育社区、邨三社区、交通社区、武汉关社区、江北社区、香江社区（石化小区）、多闻社区、唐蔡路 74 号、万松小区、前进社区、华中社区贯中里、老甫社区长健里、常二社区、杨汉湖社区、华苑社区、常远社区、建设社区。共改造社区车行道 21,735 平方米，改造社区人行道 10,025.45 平方米。该项目审计结论为 662.514 万元，前期已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488 万元及二类费进度款 60 万元，此次申请支付工程及二类费尾款 114.51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城建计划专项资金，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项目经费尾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23：《2022 年江汉区城管局 2018 年江汉区社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市场主体培育：新增（升级）3A级以上物流企业 1 家（市级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新增 4A 级物流企业 3 家（武汉浩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大通国际船运有限公司、武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3A 级物流企业 1 家（武汉通宝货运有限公司）。

全市排名：全市第 1 名。

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全市中心城区前 3（市级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今年 1-9 月，我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月度考核排名分别为：第 8 名、第 10 名、第 5 名、第 1 名、第 2 名、第 6 名、第 6 名、第 5 名、第 5 名；平均考核得分 87.23 分，综合成绩在 7 个中心城区排名第 3 名。10 月、11 月因为疫情，全市未组织考核排名。

全市排名：1-12 月全市 7 个中心城区第 3 名。

三、加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消除燃气管网重大隐患（区级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召开全区燃气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8 次，对全区燃气安全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制发《江汉区用气餐饮场所推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等指导性文件 7 个，通

过区街联动、上门指导、跟进服务、兜底保障等措施，实现多维融合，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二是加强安全监管，全面推进燃气安全工作。成立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督促、指导街道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加大非居用户、供应站点检查力度，推进燃气报警器、自闭阀安装工作。全年检查非居用户 16,560 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624 处，完成报警器安装 3,145 家、自闭阀安装 3,977 户。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组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黑气点”、非法充装、运输钢瓶等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运输和终端销售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规范瓶装气市场秩序。全年办理燃气类责改案件 2,172 件、一般性案件 74 件，处罚金额 11.85 万元；打击“黑气点”等违法行为 124 次，没收不合格钢瓶 461 只。四是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管线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作部署，深入分析我区燃气管网现状，对全区 9.8 公里（共 56 处）老旧燃气管网进行有序改造，切实消除老旧燃气管网安全隐患。目前，56 处老旧燃气管网隐患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

四、深入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有序实现从街道试点到全区扩面，初步形成系统化运营（区级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在区城管执法局和部分街道试点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物业城市试点拓面工作，经过多轮洽谈，物

业城市运营模式得到街道普遍认同。目前已完成区城管执法局 55 条主次干道清扫保洁、2,669 家餐饮企业餐厨垃圾收运、84 座公厕管理、全区每日 750 吨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收集站、转运点设备维护等业务的整体移交，有序推进物业城市资产平移。唐家墩街、北湖街、江汉经济开发区、民意街、花水街已完成业务招投标及进驻；新华街、常青街、汉兴街、汉口站、满春街已完成业务招标，正在商讨进驻事宜，预计 2023 年 1 月底可完成进驻。江汉区共计 302 个老旧小区，2022 年计划进驻 214 个，实际签约 243 个、进驻 242 个。

五、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落实 380 个垃圾分类前端设施配套，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区级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不断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进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分类容器、分类收运车辆、分类转运站点全过程闭环管理处置体系；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公司，在全区设置 47 个有害垃圾示范收运点，打造了全市首个有害垃圾闭环收运处置体系；持续优化可回收网点布局，促进“两网”深度融合，实现了网上预约回收、上门回收、定点回收等便民服务。二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前端设施建设。2022 年重点实施的 9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二分类点位 43 个、四分类

点位 41 个、垃圾房 11 个。三是加快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全区 340,593 户居民、10,652 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创建省级示范社区 4 个，市级示范小区 19 个、示范单位 39 个，区级示范保持小区 15 个；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物业公司、社会组织、居民团体融入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场主体培育	新增（升级）3A级以上物流企业 1 家（市级绩效目标）	新增 4A 级物流企业 3 家（武汉浩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大通国际船运有限公司、武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3A 级物流企业 1 家（武汉通宝货运有限公司）。全市排名：全市第 1 名。
2	城市综合管理	考核排名全市中心城区前 3（市级绩效目标）	全市排名：1-12 月全市 7 个中心城区第 3 名。
3	燃气安全整治	加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消除燃气管网重大隐患（区级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加强安全监管，全面推进燃气安全工作。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管线隐患排查整治。
4	深入推进物业城市建设	深入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有序实现从街道试点到全区扩面，初步形	已完成区城管执法局 55 条主次干道清扫保洁、2669 家餐饮企业餐厨垃圾收运、84 座

		成系统化运营（区级绩效目标）	公厕管理、全区每日750吨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收集站、转运点设备维护等业务的整体移交，有序推进物业城市资产平移。
5	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落实380个垃圾分类前端设施配套，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区级绩效目标）	一是不断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二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前端设施建设。三是加快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一般行政单位管理事务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 其他专用名词。无。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附件 1-1：《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于跃茹

2023 年 04 月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等次为优，自评得分为 90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7,967.93 万元，实际执行数 4,819.29 万元，执行率 60.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共 22 个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均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20 个，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2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2 个，具体是：

（1）2020-2021 年支持烟草行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5 万元，执行率为 0%。该项目指标为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指标分配到我局，因未能确定该资金具体使用部门及具体用途，所以当年未支付，2022 年底由区财政局统筹收回。

（2）市下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671 万元，执行率为 0%。在 2022 年底才完成该项目前期相关单位的招标工作，所以该项目的预付款

只能结转到 2023 年支付。该工程目前只完成部分改造，预计 2024 年初完工。

（三）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7,967.93 万元，实际执行数 4,819.29 万元，执行率 60.5%。城管局本级 2022 年共 22 个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预算、上级转移支付）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20 个，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2 个（支持烟草行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 2022 年整体及项目均设立了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由专门的部门执行，较好的完成了市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绩效自评中也发现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具体明细如下：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导致当年的产出数量指标达不到预期值。例如(预下达)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年初设置的产出数量为亮化楼宇栋数 416 处，实际完成值仅 350 处，偏离预期数较大。原因是 2022 年根据市局节电让电要求，平时亮化设施处于关闭状态，节假日及重要保障活动

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开灯，所以实际完成值偏低。

2、项目确实当年无法支付却办理了财政请款，导致资金指标长期留存账面影响整体支出进度。例如市下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671 万元，执行率为 0%。原因是在 2022 年底才完成该项目前期相关招标工作，所以该项目的预付款只能结转到 2023 年支付。该工程目前只完成部分改造，预计 2024 年初完工。

3、项目因第四季度考核结果未出无法当年支付，年初却申报了全年的预算资金，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例如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年初预算 1,178.77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82.2 万元，执行率 91%。原因是 2022 年支付了 2021 年 11-12 月以及 2022 年 1-9 月份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第四季度考核成绩未出无法当年支付。

4、项目实施不及时，导致预算资金留存账面，无法当年支付。如大城管奖励经费 189.89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根据各单位考核成绩排名及奖惩情况按季度核拨大城管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局按分配表直接将指标划转到各单位，所以我单位经费指标调减 810.11 万元，剩余 189.89 万元中，有 58.28 万元系分配给城管局的大城管奖励经费指标，因我单位年中未及时使用，所以年终余款被财政统筹收回。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调整完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等相关内容。（1）设立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并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2）对于当年确定无法实施的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都尚未启动），尽量不要在当年办理资金申报计划，避免财政资金长期留存账面影响整体执行率；（3）对于需要跨年按进度拨付的项目，如街道质保金、大城管奖励等，确实每年第四季度金额无法支付，建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跟区财政局协商每年安排前三季度预算指标；（4）对于区政府按考核结果奖励给我局的大城管奖励资金，一定要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及时使用，避免资金滞留线上，年底被财政统筹收回，未达到该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7,967.93 万元，实际执行数 4,819.29 万元，执行率 60.5%。其中：基本支出 994.64 万元，项目支出 3,824.65 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1134.5 万元，实际执行数 994.64 万元，执行率 87.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政策未出，按 12,000 元/人和 6,000 元/人预发，所以退休经费指标结余过大，2022 年底由财政统筹收回。

（2）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6,833.43 万元，实际执行数 3,824.65 万元，执行率 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街道环卫质保金、大城管奖励等项目经费有结余。项目经费结余 3,008.78 万元均由财政统筹收回。

2022 年市区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市场主体培育：新增（升级）3A级以上物流企业 1 家（市级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新增 4A 级物流企业 3 家（武汉浩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大通国际船运有限公司、武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3A 级物流企业 1 家（武汉通宝货运有限公司）。

全市排名：全市第 1 名。

（2）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全市中心城区前 3（市级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今年 1-9 月，我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月度考核排名分别为：第 8 名、第 10 名、第 5 名、第 1 名、第 2 名、第 6 名、第 6 名、第 5 名、第 5 名；平均考核得分 87.23 分，综合成绩在 7 个中心城区排名第 3 名。10 月、11 月因为疫情，全市未组织考核排名。

全市排名：1-12 月全市 7 个中心城区第 3 名。

（3）加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消除燃气管网重大隐患（区级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召开全区燃气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8 次，对全区燃气安全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制发《江汉区用气餐饮场所推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等指导性文件 7 个，通过区街联动、上门指导、跟进服务、兜底保障等措施，实现多维融合，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二是加强安全监管，全面推进燃气安全工作。成立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督促、指导街道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加大非居用户、供应站点检查力度，推进燃气报警器、自闭阀安装工作。全年检查非居用户 16,560 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624 处，完成报警器安装 3,145 家、自闭阀安装 3,977

户。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组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黑气点”、非法充装、运输钢瓶等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运输和终端销售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规范瓶装气市场秩序。全年办理燃气类责改案件 2,172 件、一般性案件 74 件，处罚金额 11.85 万元；打击“黑气点”等违法行为 124 次，没收不合格钢瓶 461 只。四是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管线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作部署，深入分析我区燃气管网现状，对全区 9.8 公里（共 56 处）老旧燃气管网进行有序改造，切实消除老旧燃气管网安全隐患。目前，56 处老旧燃气管网隐患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

（4）深入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有序实现从街道试点到全区扩面，初步形成系统化运营（区级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在区城管执法局和部分街道试点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物业城市试点拓面工作，经过多轮洽谈，物业城市运营模式得到街道普遍认同。目前已完成区城管执法局 55 条主次干道清扫保洁、2,669 家餐饮企业餐厨垃圾收运、84 座公厕管理、全区每日 750 吨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收集站、转运点设备维护等业务的整体移交，有序推进物业城市资产平移。唐家墩街、北湖街、江汉经济开发区、民意街、花水街已完成业务招投标及进驻；新华街、常青街、汉兴街、汉口站、满春街已完成业务招标。

江汉区共计 302 个老旧小区，2022 年计划进驻 214 个，实际签约 243 个、进驻 242 个。

（5）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落实 380 个垃圾分类前端设施配套，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区级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不断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进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分类容器、分类收运车辆、分类转运站点全过程闭环管理处置体系；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公司，在全区设置 47 个有害垃圾示范收运点，打造了全市首个有害垃圾闭环收运处置体系；持续优化可回收网点布局，促进“两网”深入融合，实现了网上预约回收、上门回收、定点回收等便民服务。二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前端设施建设。2022 年重点实施的 9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二分类点位 43 个、四分类点位 41 个、垃圾房 11 个。三是加快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全区 340,593 户居民、10,652 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创建省级示范社区 4 个，市级示范小区 19 个、示范单位 39 个，区级示范保持小区 15 个；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物业公司、社会组织、居民团体融入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我局进一步加大巡查、督办力度，通过“第三方”日常检查、专班巡查、指挥调度中心调度督办等措施，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1、改革执法、环卫体系，按照“民有所呼、我必有应”的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适应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新要求。强化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完成环卫市场化改革，推动背街小巷、社区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

2、2022 年，城管局及街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违建线索，累计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面积 97,347 m²，拆除新增违法建筑面积 5,893 m²，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 100%，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2022 年全年道路零星，维修面积总计 54,872.21 平方米，维修完成率达 100%。道桥中心联合权属单位在收到问题投诉的 2 小时内应急处置破损、缺失等隐患井盖问题 3,038 处，落实处置其它病害类井盖问题 2,085 处，合计 5123 处，应急处置、维修完成率均为 100%。

2022 年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1,571 处，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21,106.23 平方米、单车图案数量 1,672 个，箭头数量 1,672 个。路名牌维修共计 158 块，完成了桥梁和通道日常维护及零星维修工作，定期开展地下通道的落水管维修、泵房疏捞、抽水泵维护、灯具电气检测更换工作，全年维修面积 2,000 m²，巡查发现处置栏杆、玻

璃、墙面吊顶等问题 280 处。完成桥梁和通道的常规检测和特殊检测及变压器检测。4、以垃圾分类全覆盖为目标，进一步落实街道、部门、单位及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形成属地管理、责任人为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在农贸市场、果蔬市场等试点建设湿垃圾处理设施，推进湿垃圾就近资源化利用。

2022 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0 分，其中主要分五方面得分：

- 1、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2 分；
- 2、年度目标一深入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有序实现从街道试点到全区扩面，初步形成系统化运营。得分 29 分；
- 3、年度目标二提升城管综合治理，构建“大党建”、“大考核”、“大执法”、“大环卫”、“大市容”、“大市政”、“大安全”治理体系。得分 30 分；
- 4、年度目标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分 19 分。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我单位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经过资料收集、实地走访、问卷等途径收集相关资料，运用比较法、评分法、因素分析法、访谈等评价分析方法，对城管局本级 2022 年整体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我单位认为：城管局本级

2022 年整体及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由专门的部门执行，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市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同时也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有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有的项目确实无法当年支付却办理了财政请款，导致资金指标长期留存账面影响整体支出进度；有的项目因第四季度考核结果未出无法当年支付，年初却申报了全年的预算资金，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等。

通过对 2022 年城管局本级整体及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预算资金的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全面了解城管局本级各子项目的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总的来讲，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就是预算编制有目标、有依据；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7,967.93 万元，实际执行数 4,819.29 万元，执行率 60.5%。未完成年度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城市综合管理得分，年初目标值 ≥ 82 分，实际完成值 87.23 分，完成目标；道路清扫面积，年初目标值 283.38 万 m^2 ，实际完成值 283.38 万 m^2 ，完成目标；垃圾分类小区补贴户数，年初目标值约 33 万户，实际完成值 340,593 户，完成目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 300 次，实际完成值 322 次，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目标；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均为及时，年初目标值及时，完成目标。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控制率均 $\geq 90\%$ ，年初目标值 90%-100%，完成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市容、交通和民生的受益情况、良好的出行环境、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均得到提升，完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道路桥梁维护工作、垃圾分类工作均得到保障，完成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工作的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完成年初目标值。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取得一定成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附件 1-2：《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自评得分：90 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		1134. 50		项目支出总额		6833. 4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7967. 94	4819. 3	60. 48%	(20 分*执行率) 12	
年度目标 1：（29 分）		深入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有序实现从街道试点到全区扩面，初步形成系统化运营。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83. 38 万 m²	已完成	3
			道路冲洗面积		485. 11 万 m²	已完成	3
			生活垃圾处理数量		900 吨/天	804. 5 吨/天	2
			公厕维护数量		90 座	84 座	2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 率		100%	100%	3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3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各项清洁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 率		97%≤预 算完成率 ≤100%	96. 65%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 升	得到提升	2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 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 障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90%	95%	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较大偏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在区城管执法局和部分街道试点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物业城市试点拓面工作，经过多轮洽谈，物业城市运营模式得到街道普遍认同。目前已完成区城管执法局 55 条主次干道清扫保洁、2669 家餐饮企业餐厨垃圾收运、84 座公厕管理、					

		全区每日 750 吨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收集站、转运点设备维护等业务的整体移交，有序推进物业城市资产平移。唐家墩街、北湖街、江汉经济开发区、民意街、花水街已完成业务招投标及进驻；新华街、常青街、汉兴街、汉口站、满春街已完成业务招标，正在商讨进驻事宜，预计 2023 年 1 月底可完成进驻。江汉区共计 302 个老旧小区，2022 年计划进驻 214 个，实际签约 243 个、进驻 242 个。				
年度目标 2：（30 分）		提升城管综合治理，构建“大党建”、“大考核”、“大执法”、“大环卫”、“大市容”、“大市政”、“大安全”治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得分	≥82 分	87.23 分	3
			整治占道经营	≥5000 起	5600 起	3
			处置违法广告招牌	≥500 处	581 处	3
			整改燃气安全问题	≥1000 处	1624 处	3
			清理共享单车	30 万辆	36 万辆	3
		质量指标	各项城管综合整理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各项城管综合整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市容环境, 为居民出行和生活提供便利	市容更整洁, 交通更畅通, 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了城市生态文明的发展	得到提升	已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保障城市管理持续稳定进行	得到保障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较大偏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城市美学、经营城市、科技赋能、微观改造、共同缔造等发展理念，坚持依法严管、用心善管、以责强管，通过责任赋能、质量说话、名次为王的倒逼机制，不断提升江汉城管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做好城市管理，做实城市治理，提升城市品质。				
年度目标 3：（19 分）		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落实 380 个垃圾分类前端设施配套，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社区	108 个	108 个	2
			小区补贴户数	约 33 万 户	340593 户	2
			新建改建生活垃圾收集 屋	24 座	25 座	2
			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 活动	≥300 次	322 次	2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容器配备率	≥80%	100%	2
			居民社区垃圾分类宣传 覆盖率	≥85%	86%	2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完成 及时性	≥8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0%	92.5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	≥80%	80%	1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垃圾减量化、无害 化、资源化	提升	得到提升	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的可持续 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通过现有的宣传手段，居民普遍都了解到垃圾分类活动正在开展。但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和自觉性上不强的根本原因是没有了解垃圾处理的困境，没有意识到垃圾分类是影响每一个人切实利益的措施。宣传员难以向居民开展高质量的宣传和督导，导致目前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均较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区城管局、街道环卫所、社区、小区物业等多方形成合力，在利用传统宣传手段的基础上，发挥新媒体迅速、广泛的传播力，强化宣传的视觉冲击力，使垃圾分类深入人心，养成习惯。针对不同人群对象，进行不同层次的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体验活动，结合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充分利用科普体验馆的场所，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让居民了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意识到垃圾分类是影响每一个人切实利益的措施，鼓励居民尝试参与垃圾分类。城管局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建立日常管理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与各街道相关人员的沟通，加强对宣传员、督导员的培训工作，定期收集汇总各类工作数据，分析工作得失，奖优罚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项目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
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1

项目名称		（预下达）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景观亮化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200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170.4	85.20%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楼宇景观亮化为文明创建提供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重要节假日灯光保障任务，节日期间，对全区亮化灯光进行调试，组织专人进行亮化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灯光设施。发现问题随时施工方或维修队检修，确保不出现“盲区”。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亮化楼宇数量		416 处	350 处	6
		质量指标	灯光设备完好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楼宇亮化故障及时排除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100%	85.2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给市民创造良好的夜间生活环境	已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工作的后续影响	展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城市形象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98%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年初设置的产出数量为亮化楼宇栋数 416 处，实际完成值仅 350 处，偏离预期数较大。原因是 2022 年根据市局节电让电要求，平时亮化设施处于关闭状态，节假日及重要保障活动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开灯，所以实际完成值偏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调整完善单位绩效目标等相关内容，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并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2022 年江汉区城管局 2020-2021 年支持烟草
行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0 分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支持烟草行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无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0	0.0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该项目指标用途为市下 2020-2021 年支持烟草行业发展专项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我单位未使用，已办理指标结转。			该指标 2022 年未使用。	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指标为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指标分配到我局，因未能确定该资金具体使用部门及具体用途，所以当年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4：《2022 年江汉区城管局 2021 年户外广告
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2021 年户外广告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景观亮化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129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9	129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统一南规划，合理布局，合理兼顾城市户外广告资源利用的最大化，扎实开展中心城区户外楼顶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是确保城市空间视觉畅通、安全规范、疏密有序、美观大气，使我市户外广告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需要。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江汉区户外广告整治项目总面积为 13595.27 m²，全面清理和整治中心城区各类户外楼顶广告设施。集中整治擅自设置的楼顶三面翻、喷绘、霓虹灯等户外广告设施、楼顶发光字、居民住宅楼、文体建筑、历史文化建筑、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和超高层建筑楼顶广告。	得分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户外整治总面积		13595.27 m²	13595.27 m²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给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工作的后续影响	展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城市形象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98%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2022 年江汉区城管局 2021 年江汉区门面招牌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2021 年江汉区门面招牌提档升级工程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景观亮化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116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6	11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城市沿街环境的改造，是城市自身发展基础上的有机更新，是优化区域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创造整洁良好居住生活环境，形成良好城市整体环境的需要。街道门面招牌整治使城市街道环境形成相对统一的环境风格，便于城市环境管理，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实现城市美观，舒适的画面效果。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残旧、不符合规范门面招牌，统一改造，提档升级新建门面招牌。具体建设路段包括：前进一路、航空小路、妙墩路、长港路。展开面积 3173.55 m²。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面招牌整治路段	4 条路	4 条路	10
			门面招牌整治展开面积	3173.55 m²	3173.55 m²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给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工作的后续影响	展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城市形象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8\%$	98%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市下 2022 年城管专项资金——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市下 2022 年城管专项资金——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6.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	6.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用于补充城管综合整治业务及办公经费开支。			用于城管综合整治执法手持终端网络服务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手持终端数量		59 台	59 台	6
		质量指标	执法手持终端网络设备完好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网络通信服务期限		3 年	3 年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执法工作的影响		提供移动信息采集、位置保障服务，移动办公服务等	已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执法工作的后续影响		有利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98%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市下 2022 年城管专项资金——环卫工人冬夏季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8 分

项目名称		市下 2022 年城管专项资金——环卫工人冬夏季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19.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19.7	19.2	97.50%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夏季慰问环卫工人的相关要求和下拨资金，为做好全区一线环卫工人防暑降温工作，采购一批防暑降温物资对全区一线环卫工人进行慰问。			慰问单位包括环卫中心、固体中心、公厕中心及天美保洁公司、12 条街道、经济开发区、汉口火车站。经统计，我区一线环卫工人共计 2400 人，拟按照 80 元/人的标准采购物资。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慰问一线环卫工人人数		2400 人	2400 人	6
		质量指 标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时效指 标	慰问物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 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100%	97.50%	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一线环卫工人幸福感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对城管工作的后续影响		有利于城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98%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8：《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8 分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管科及督察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54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	54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交通行业综合整治经费 24 万元：（1）、交通运输市场整治 6 万元（用于货运、驾培、出租车、网约车、汽车租赁、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治超等）； （2）、交通行业安全管理经费 6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月活动、两客一危应急演练等）； （3）、春运、交通战备、防汛、突发事件工作经费 6 万元；（4）、新增行业功能性党建工作经费 6 万元。 二、大城管工作经费 30 万元：（1）、大城管印刷品、宣传视频制作费 10 万（宣传图册制作、印刷、宣传片、曝光片制作）；（2）、微信抖音公众号、门户网站等新媒体维护费、宣传制作费 20 万元；			交通行业保证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约 21 万人次, 交通运输安全率达 100%。大城管宣传检查调度能更好的保障文明创建及大城管考核的排名。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		约 21 万人次	20 万人次	4
			宣传片 2 部，曝光片 12 部		宣传片 2 部，曝光片 12 部	宣传片 3 部，曝光片 12 部	6
		质量指标	交通运输安全率		100%	100%	6
			曝光问题整改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市容环境, 为居民出行和生活提供便利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了城市生态文明的发展		得到提升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保障城市管理持续稳定进行。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9：《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管科及督察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55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	42.19	76.70%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提升城市形象，我局于 2019 年在青年路、发展大道、航空路、西北湖小路等区域建设了约 1500 余平方米植物墙，目前已过质保期无人维护。我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产生巡查维护单位，对植物墙进行养护，养护的内容包括施肥、杀虫、修剪、浇水、补种及花架等附属设施修复等。并对全区建设的公益广告 1.58 万平方米进行巡查。对重要路段的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进行随机检测。			提升城市形象，我局于 2019 年在青年路、发展大道、航空路、西北湖小路等区域建设了约 1500 余平方米植物墙，目前已过质保期无人维护。我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产生巡查维护单位，对植物墙进行养护，养护的内容包括施肥、杀虫、修剪、浇水、补种及花架等附属设施修复等。并对全区建设的公益广告 1.58 万平方米进行巡查。对重要路段的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进行随机检测。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次数		≥4 次/周	4 次/周	8
			抽样检测户外广告招牌数量		12300 m²	9070.58 m²	5
		质量指标	公益广告设施维完好率		100%	100%	6
			植物墙设施完好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100%	76.7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市容环境, 为居民出行和生活提供便利		市容更整洁, 交通更畅通, 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保障市容环境及居民出行安全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0：《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市维护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8 分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科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977.7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7.70	977.7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 2022 年环卫设施量总费用 17094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 7 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环卫临时工人员支出及清扫保洁环卫作业经费及指挥中心、家具中心、园林绿化队等管理部门经费组成，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其中分配局本级 977.7 万元，用于城管专项业务费等。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面积		283.38 万m²	283.38 万m²	5
			垃圾转运数量(一次, 二次)		900 吨/天	804 吨/天	4
			公厕维护数量		90 座	84 座	4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合格	合格	5
			市民满意路达标率	合格	合格	5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清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已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了城市生态文明的发展	得到提升	已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1：《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大城管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78 分

项目名称		大城管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督查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89.886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9.886	0	0.0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促进区属各单位逐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城市品质，打造和谐的管理秩序，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每月根据各单位考核成绩排名，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奖惩； 每月制发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召开一次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调度讲评会。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年度综合得分		≥82 分	87.38 分	10
		质量指标	全区年度综合得分提升度		提升	得到提升	8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100%	0.0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改善度		改善	改善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了城市生态文明的发展		得到提升	已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保障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大城管奖励经费总额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根据各单位考核成绩排名及奖惩情况按季度核拨大城管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局按分配表直接将指标划转到各单位，所以我单位经费指标调减 810.114 万元，剩余 189.886 万元中，有 58.28 万元系城管局分配的大城管奖励经费指标，已办理指标结转于下年使用。余款财政统筹收回。					
改进措施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2：《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法律顾问、党建及
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4 分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法制科、安全科、组干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45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4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的经费 17 万元,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通用定额标准-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标准-法律顾问经费编制。党建工作经费 8 万元,用于委机关党支部开展活动 8 万元。安全生产 20 万元,用于委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器材更换。			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的经费 17 万元,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通用定额标准-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标准-法律顾问经费编制。党建工作经费 8 万元,用于委机关党支部开展活动 8 万元。安全生产 20 万元,用于委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器材更换。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		每月不少于 1 次	12 次	6
			法律顾问审查案次数		10 次	11 次	6
			党员学习及培训次数		≥10 次	10 次	6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合格	6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党性教育、安全生产得到提升		提升	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行政、党性教育、安全生产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大城管奖励经费总额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根据各单位考核成绩排名及奖惩情况按季度核拨大城管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局按分配表直接将指标划转到各单位，所以我单位经费指标调减 810.114 万元，剩余 189.886 万元中，有 58.28 万元系城管局分配的大城管奖励经费指标，已办理指标结转于下年使用。余款财政统筹收回。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3：《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姑嫂树垃圾转运站
改造专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姑嫂树垃圾转运站改造专班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姑嫂树垃圾转运站改造专班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65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5	16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姑嫂树垃圾转运站位于三环线姑嫂路立交匝道东南侧，建于 2008 年，是原市城管局落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在全市建设 16 座垃圾转运站之一，主要服务于江汉北部片区居民小区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压缩和转运。参照旧城改建房屋征收维稳工作模式，抽调处级、科级干部，组建由处级干部任工作组组长，在专职律师参与指导下，相关部门、街道、派出所、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组成的群众工作组现场办公，在熟练掌握口径基础上，分片区、分楼栋开展群众工作。			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专班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成立，专班日常工作经费由我局先行垫付，区财政局据实结算。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班人员数量		40 人	40 人	8
			外聘保安数量		5 人	5 人	8
		质量指标	误餐费		25 元/人/天	已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9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4：《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环卫合同工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环卫合同工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人事财务装备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050547.21 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5.05	150.0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10]172 号)和<2011 年江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九期>的文件精神,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我区共有 66 名退休环卫合同工申请退休医保一次性补贴,共计 1418356.56 元,			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专班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区财政局根据专班日常工作经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环卫合同工人数		49 人	49 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核算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环卫工人资金发放满意度	$\geq 90\%$	9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5：《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市下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40 分

项目名称		市下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安全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2671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71	0	0.0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计划对区域内 179 个小区（合计 136497 户）的燃气设施进行老化更新改造，其中：更新改造庭院燃气管道 3.381km、更换燃气橡胶软管 136497 户，加装燃气自闭阀 136497 户		在 2022 年底才完成该项目前期相关单位的招标工作，所以该项目的预付款只能结转到 2023 年支付。该工程项目目前只完成部分改造，预计 2024 年初完工。		1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更新改造	计划对区域内 179 个小区（合计 136497 户）的燃气设施进行老化更新改造，其中：更新改造庭院燃气管道 3.381km、更换燃气橡胶软管 136497 户，加装燃气自闭阀 136497 户	已完成部分改造工程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工，未验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在 2022 年底才完成该项目前期相关单位的招标工作，所以该项目的预付款只能结转到 2023 年支付。该工程目前只完成部分改造，预计 2024 年初完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6：《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江城大酒店隔离点
疫情防控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江城大酒店隔离点疫情防控费用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436611 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3.66	143.6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2022 年 8 月 29 日江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派驻环卫质检中心入驻武汉市江汉区江城大酒店隔离点负责疫情防控隔离管理工作，酒店整体征用房间 300 间，疫情期间隔离酒店工作专班产生相关住宿费用、餐费、消杀费、防疫物资、医废转运处置等相关费用 1436611 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江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派驻环卫质检中心入驻武汉市江汉区江城大酒店隔离点负责疫情防控隔离管理工作，酒店整体征用房间 300 间，疫情期间隔离酒店工作专班产生相关住宿费用、餐费、消杀费、防疫物资、医废转运处置等相关费用 1436611 元。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酒店征用房间		300 间	300 间	10
		质量指标	餐费		100 元/人/天	100 元/人/天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7：《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接驳上海来(返)汉
人员运输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接驳上海来(返)汉人员运输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075129 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7.5129	107.5129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 分)		依据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自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江汉区负责接驳上海来（返）汉人员的车辆运输保障。江汉区城管执法局按照市、区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先后与武汉公交集团公司第二公司、武汉市三缘旅游责任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与东方建国酒店签订住宿协议，全力保障接驳上海来（返）人员任务。疫情期间产生相关费用 1075129 元，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运输车辆台数		576 台	576 台	10
		质量指标	餐费		100 元/人/天	100 元/人/天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00%	10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8：《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4 分

项目名称		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178.77 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8.77	1082.2	91.81%	18 (20 分*执行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按区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确定的街道环卫经费 11787.7 万元计提 10%环卫经费 1178.77 万元，由城管局依据街道环卫质量及垃圾服务费收取情况考核后分配给街道，		按区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确定的街道环卫经费 11787.7 万元计提 10%环卫经费 1178.77 万元，由城管局依据街道环卫质量及垃圾服务费收取情况考核后分配给街道，实际执行数 1082.2 万元, 余款财政年末统筹收回.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经费发放数	为年度环卫经费总数 10%	91.81%	8
		质量指标	街道环卫考核合格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1.81%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9：《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军运会保障线路及
亮点区块景观楼宇亮化中控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点区块景观楼宇亮化中控室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景观亮化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69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9	169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在江汉区现有的灯光总控系统平台基础上，配套开发移动管理系统、互动系统，并与市级平台对接，同时配套建设约 70 m²的中控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照明总控系统平台配套功能开发，包含移动端展示系统，互动系统，将 221 栋归属于市统一规划的重点保障线路的建筑与市级管控平台进行对接； 2、接入江汉区公安视频监控及武汉市城管执法委高点监控，实现前端景观照明设备运行情况的可视化监控； 3、中控室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包括网络机房装修改造，配备显示大屏、操作席及配套机房； 4、云服务采购及安全体系统建设。			在江汉区现有的灯光总控系统平台基础上，配套开发移动管理系统、互动系统，并与市级平台对接，同时配套建设约 70 m²的中控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照明总控系统平台配套功能开发，包含移动端展示系统，互动系统，将 221 栋归属于市统一规划的重点保障线路的建筑与市级管控平台进行对接； 2、接入江汉区公安视频监控及武汉市城管执法委高点监控，实现前端景观照明设备运行情况的可视化监控； 3、中控室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包括网络机房装修改造，配备显示大屏、操作席及配套机房； 4、云服务采购及安全体系统建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控室面积		≈70 m²	≈70 m²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工作的后续影响	展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城市形象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0：《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8 分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454436 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44	42.03	92.50%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量的拓展”：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60%，社区、行政村达 50%；努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效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质的提升”：积极推进示范片区建设，探索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全市建成示范片区 100 个以上；构建和完善与分类品种相匹配的收运和处理系统，强化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 30%。		支付垃圾分类工作专班日常办公经费及宣传活动经费，2022 年第一、二、三季度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经费 357975 元。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专班人数	9 人	9 人	8
		质量指标	有毒有害垃圾收运日产日清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提升	得到提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1：《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罗家嘴环卫车辆停
保场项目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进度款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固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493932.8 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39	149.39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江发改批[2018]77 号文江汉区发改委关于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罗家嘴 2 号、4 号，占地面积 6308.06 m²，总建筑面积 13204.27 m²，设置停车泊位 176 辆，其中中型车位 96 辆，小型车位 80 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的错层式停车楼，包括修车间、管理用房及仓库、门房、设备用房、以及沉淀池、检修槽、洗车区。配套实施给排水、消防系统及绿化景观工程。			付罗家嘴停保场工程建设费及二类费进度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型车位		96	96	8
			小型车位		80	80	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作业车辆集中停放保养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卫车辆乱停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卫车辆停放保养得到进一步规范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2：《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预拨汉庭酒店隔离点防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预拨汉庭酒店隔离点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704020 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 算 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0.402	170.40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为了执行江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派驻我单位入驻武汉市江汉区汉庭酒店汉口火车站店隔离点负责疫情防控隔离管理工作，根据疫情期间隔离点酒店工作专班产生疫情防控相关费用 1704020 元，前期已支付 570000 元，此次拨付剩余款项 1134020 元。			支付汉庭隔离酒店住宿费、餐费、消杀费、医疗废物转运费、安保费、日常办公费等。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用房间数		101 间	101 间	8
			餐标		100 元/人/天	100 元/人/天	8
		质量指标	征用隔离房间使用率		100%	100%	8
			隔离点消杀		2 次/天	2 次/天	8
		时效指标	隔离点征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2 日-3 月 30 日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隔离点专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3：《2022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 2018 年江汉区社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5 分

项目名称		2018 年江汉区社区道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道桥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145140 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4.514	114.514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本项目为社区道路维修改造，此次共包含 18 个社区，分别为：民益街永丰社区、新育社区、邮三社区、交通社区、武汉关社区、江北社区、香江社区（石化小区）、多闻社区、唐蔡路 74 号、万松小区、前进社区、华中社区贯中里、老甫社区长健里、常二社区、杨汉湖社区、华苑社区、常远社区、建设社区。共改造社区车行道 21735 平方米，改造社区人行道 10025.45 平方米。该项目审计结论为 662.514 万元，前期已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488 万元及二类费进度款 60 万元，此次申请支付工程及二类费尾款 114.514 万元。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社区道路维修改造，此次共包含 18 个社区，分别为：民益街永丰社区、新育社区、邮三社区、交通社区、武汉关社区、江北社区、香江社区（石化小区）、多闻社区、唐蔡路 74 号、万松小区、前进社区、华中社区贯中里、老甫社区长健里、常二社区、杨汉湖社区、华苑社区、常远社区、建设社区。共改造社区车行道 21735 平方米，改造社区人行道 10025.45 平方米。该项目审计结论为 662.514 万元，前期已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488 万元及二类费进度款 60 万元，此次申请支付工程及二类费尾款 114.514 万元。		得分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18 个	18 个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合同工期		90 天	245 天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出行满意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次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湖北世纪仁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了《工程顺延情况说明》及《工程延时/最终延期申报表》，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请该工程顺延 155 天。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延期批准通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